



人民检察 礼仪引论

RENMIN JIANCHA LIYI YINLUN 张坤明 / 主编

检察礼仪不仅仅是“文明礼貌”的事情，而是检察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的综合体现。检察礼仪不仅展示检察人员的个人“风采”，更蕴涵着检察机关的整体素养，显示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威信和法律尊严。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人民检察 礼仪引论

张坤明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检察礼仪引论 / 张坤明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02 - 1236 - 9

I. ①人… II. ①张… III. ①检察机关 - 礼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4562 号

人民检察礼仪引论

张坤明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68650028

发行电话: (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6868653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字 数: 27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236 - 9

定 价: 5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人民检察礼仪引论》

编委会

主 编：张坤明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副主编：孙安勤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编 委：（以撰写章节为序）

第一章 张国军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第二章 王金辉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第三章 娄立新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第四章 鲁春燕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检察员

第五章 刘淑艳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序

中国是礼仪之邦、礼仪大国，礼仪不但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也是中国现代文明的标志。在我国，各行各业、各种活动都有自己的礼仪，如商务礼仪、社交礼仪、外交礼仪等。检察活动作为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的一种执法活动，也有自己的礼仪，即检察礼仪。检察礼仪是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在检察活动中应当遵守的一种行为规范和程式要求，它对检察机关和检察官公正执法、保证检察廉洁、树立检察权威，都具有重要作用。但作为一门跨学科、综合性的学问，检察礼仪的重要性尚没有得到足够的认识。

检察礼仪不仅仅是“文明礼貌”的事情，而是检察职业道德、职业责任、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的综合体现。检察礼仪不仅展示检察人员的个人“风采”，更蕴涵着检察机关的整体素养，显示检察机关及检察人员代表国家依法行使检察权的威信和法律尊严。我国的检察礼仪来源于传统礼仪，但又融入了现代司法文明的精髓，其内容十分广泛，不仅包括检察机关的整体形象和执法行为要求，而且包括检察人员个人的职业形象和执法行为要求。我国有关检察礼仪的内容和要求，散见于各种规定之中，目前，整个检察系统还没有制定、颁布严格、完整的礼仪规范，学术界更缺乏对检察礼仪问题的研究，检察礼仪尚未形成一套理论体系，没有发挥其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马列主义理论告诉我们，理论来源于实践但又指导实践。只有加强对检察礼仪有关理论的研究，才能更好地发挥检察礼仪在指导检察实践中的作用。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加强司法公信力建设，不断提高司法



公信力。习近平总书记也指出，全国政法机关要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共安全、司法公正、权益保障的新期待，全力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过硬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从严治警，坚决反对执法不公、司法腐败，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政法工作亲和力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公信力是司法机关在公众中享有的威信和公信度，司法公信力的高低反映了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是否公正，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的重要标尺。检察机关作为我国的司法机关，应当把检察公信力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下大力气，深化检察改革，完善检察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检察执法公信力。从实践来看，检察公信力建设可以通过司法理念教育、司法规范化建设、司法能力素质建设、司法监督制约建设等方面来实现。而检察礼仪中的司法行为程式化要求、司法者素质要求，都可以有效保证司法公正、司法廉洁，从而提升检察公信力。

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的灵魂，积极向上、先进的检察文化对培育和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高检院十分重视检察文化建设，曹建明检察长明确指出，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全面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和宣传工作。检察文化是检察机关在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的过程中形成的价值观念、思维模式、道德准则、精神风范等一系列精神成果。它是检察机关在检察实践中创造的制度文化、精神文化、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的总和。各级检察机关根据高检院的要求，积极探索检察文化建设的途径和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由于各地对其重要性认识程度不一，目前各地检察文化的发展也不平衡，一些检察院只重视物质文化的建设，而忽视精神文化的建设，离高检院对检察文化建设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检察礼仪是检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礼仪建设是提高检察官职业道德、提升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形象的重要方式，

是丰富检察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张坤明、孙安勤等同志以敏锐的眼光和时代的责任感、使命感，经过三年的努力，数易其稿，撰写了《人民检察礼仪引论》一书。该书对检察礼仪进行了较深入的研究，不仅阐述了检察礼仪的内容、价值及功能，而且初步构建了检察礼仪的结构体系，即检察礼仪包括检察形象礼仪、检察办公礼仪和检察实务礼仪三个方面，其中，检察形象礼仪包括检察仪表礼仪和检察沟通礼仪；检察办公礼仪包括检察会议礼仪、检察接待礼仪和检察公文礼仪；检察实务礼仪包括侦查礼仪、公诉礼仪和检察诉讼监督礼仪等。更为重要的是，《人民检察礼仪引论》在检察礼仪建设中提出，要以队伍专业化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人格高尚化建设，推动检察礼仪建设，这些制度化、精神层面的建设可以丰富检察文化建设中的制度文化建设和精神文化建设。上述研究成果为今后进一步深化检察礼仪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全面提升我国检察公信力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从而可以推动检察礼仪研究的深入发展。

这部著作是我国研究检察礼仪问题的第一本专著，也是开山之作，希望大家发扬团结合作的精神，继续努力，多出成果，为我国检察理论研究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2014年8月19日于北京

前 言

一个国家要发展进步，离不开健康向上的思想引领；一个社会要和谐稳定，离不开文明执法环境的支撑。只有文明的法治环境，才能更好、更有效地引导全社会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使依法办事转化为自觉行为，更大程度上实现社会的和谐发展。实现法治文明，离不开司法文明。作为司法机关的人民检察院必须努力强化检察文明建设，这既是现代检察的基本要求，也是整个社会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

检察文明如何建设？最好的选择就是让检察文化成为我们的前沿阵地。其关键是以检察机关价值观为核心，建立现代的检察机关文化。这种检察文化一般由三个要素构成，即物质、行为和心理，分别表达检察文化的物质实体、行为方式、制度形式和精神观念四个层面。检察文化建设是一个庞大的、复杂的、长期的系统工程，不是一蹴而就的，必须长远规划、统筹安排、长期努力，必须要找到一个良好的载体。检察礼仪是检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文化的外化、直观形象，它不仅作用于检察人员自身，而且对于社会公众有着无以替代的感知、影响和接纳作用。因此，加强检察礼仪建设，可谓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一个很好的载体。当前，加强检察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提升检察公信力和亲和力的法治建设要求越来越紧迫，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使命越来越艰巨。“打铁还需自身硬”，检察机关作为国家免疫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成为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



重要力量，就必须要从自身入手，先为自己“营血卫气、祛邪扶正”。一名人民检察官的言行举止，既可能成为树立法律权威、增进法律信仰、维护公平正义的一块基石；也可能以“看得见”的方式沦为信任坍塌的一个链条。所以，必须把队伍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来抓，找准检察工作与文化建设的结合点和着力点，努力培养有素质、讲礼仪、有操守的检察队伍，为检察工作凝魂聚气、强基固本。时代与环境的外在要求、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是我们编撰《人民检察礼仪引论》的现实需求。

我国古代把“礼”作为“天地之经纬，家国之本纲”来看待，《礼记》集序中就说：“人有礼则安，无礼则危，故曰礼者不可不学也。”中华礼仪以“礼”为内核，以“仪”为形式，经过五千年的历史演变，形成中华民族特有的礼仪文化，其内容之博杂，仪节之繁细，令世界及后人叹为观止。作为21世纪的人民检察官，伫立在祖先精致典雅的礼仪文化面前，一种去触摸、去传承的渴望油然而生。我们渴望通过对传统礼仪文化追根溯源，通过对现代礼仪标准的借鉴研讨以及对检察礼仪的建设开拓探索，使中华民族的古老礼仪文化与人民检察工作有机契合，使其精髓内化为意识、贯穿于行为，为推进检察队伍形象建设，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亲和力助力加速！这是我们编撰《人民检察礼仪引论》的主要目的。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做好新形势下的检察工作，贯彻与执行为重中之重。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文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检察职业形象建设的要求。为贯彻落实该意见，2011年年初我们开始策划本书的编写。2012年，紧紧围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对本书大纲内容的认真讨论后便投入到紧张的编写工作中。2013年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对提升检察人员执法素能、加强检察职业化建设提出了更加紧迫的要

求。结合新法实施，我们又对本书检察实务礼仪部分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014年1月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更进一步指明了政法工作和司法改革的前行方向。2014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检察机关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对此，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徐明同志提出了“通过编写读本读物等形式，以鲜活、生动的文化活动载体来传递积极的人生理念、崇高的思想境界和法治信仰追求”的工作思路。基于此，我们坚持检察人写检察礼仪，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终于完成了全书的编撰。尽管我们对本书的内容和风格进行了无数次的修改，但依然深深感受到，人民检察礼仪的博大精深非本书能够尽述，检察礼仪的机制建设还有待于检察同仁们的共同努力。引领检察人员认知、学习礼仪，并在心灵深处形成规范、和谐执法的驱动力，进而推动检察事业的健康、科学发展，则是我们编撰《人民检察礼仪引论》的追求所在。

谨以此书，表达我们对检察事业的无限热爱和忠诚！



写在本书付梓之际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人民检察礼仪概述	1
第一节 礼仪概述	1
一、中华民族礼仪的起源与发展演变	1
二、礼仪的内涵	7
第二节 司法礼仪概述	17
一、司法礼仪的含义	17
二、中外传统司法礼仪考察及其比较分析	18
第三节 检察制度与检察礼仪	29
一、中外检察制度的发展历程	29
二、检察礼仪概述	33
第四节 检察礼仪制度的发展	45
一、检察礼仪制度的发展现状	45
二、检察礼仪制度存在的不足及原因	56
三、现代检察礼仪制度的构建设想	58
第二章 人民检察形象礼仪	70
第一节 形象与检察礼仪	70
一、形象礼仪的起源	70
二、检察形象礼仪的渊源和特点	75
三、人民检察形象礼仪建设	81



第二节 检察仪表礼仪	87
一、检察仪容礼仪	87
二、检察仪态礼仪	91
三、检察着装礼仪	100
四、司法警察礼仪	115
第三节 检察沟通礼仪	121
一、沟通的基本原理	121
二、沟通的形式与要求	122
三、沟通与法言法语	128
第三章 人民检察办公礼仪	134
第一节 检察会议礼仪	134
一、党组会议礼仪	134
二、检察委员会会议礼仪	135
三、检察长办公会议礼仪	139
四、其他会议礼仪	139
第二节 检察接访礼仪	142
一、公务接待礼仪	142
二、接待当事人来访礼仪	144
第三节 检察公文礼仪	149
一、公文处理的原则	149
二、公文的种类	149
三、公文撰写的格式要求	151
四、公文撰写的礼仪要求	154
五、公文的签发礼仪	156
六、公文的办理礼仪	156
七、法律文书制作礼仪	159
第四章 人民检察实务礼仪	161
第一节 公诉礼仪	161

一、公诉礼仪概述	161
二、出席法庭公诉礼仪	163
三、公诉人际礼仪	171
第二节 侦查礼仪	179
一、侦查礼仪概述	179
二、侦查礼仪	180
三、侦查协作关系礼仪	185
第三节 检察诉讼监督礼仪	188
一、检察诉讼监督概述	188
二、检察诉讼监督礼仪	189
第五章 检察文化语境下的检察礼仪制度建设	199
第一节 检察文化建设	199
一、检察文化建设的发展历程及现实状况	200
二、检察文化建设的目标和思路	203
三、检察文化建设的路径探索	208
第二节 检察礼仪制度建设	212
一、检察礼仪制度建设的意义	212
二、检察礼仪制度建设需要把握的方向	213
三、检察礼仪制度建设的重点途径	216
附 录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25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248
检察官职业行为基本规范(试行)	253
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着装管理规定	258
后 记	260

第一章 人民检察礼仪概述

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只有首先厘清检察礼仪的一般理论性问题，建立起具有一定抽象性和概括性的认识基础，才能对检察礼仪建设的实践问题进行理论阐述和路径探索。本章主要阐述检察礼仪的一般理论，为检察礼仪理论体系的展开和检察礼仪建设的实践探索提供前提性的认知平台。

第一节 礼仪概述

一、中华民族礼仪的起源与发展演变

中国有着几千年的古老文明，素称“礼仪之邦”，礼仪文化源远流长。对于礼的起源之早及其在中国文化和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与作用都是举世公认的。

中华民族礼仪与中华民族的文明相伴而生、进程同步，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原始社会就出现了礼仪的萌芽，并经过漫长的不断演变发展，形成了现在的礼仪规范。中华民族礼仪从形成的时间上来分，可以分为中国古代礼仪（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前）和中国现代礼仪（新中国成立后，新型平等的人际关系、社会关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礼仪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中华民族礼仪的起源

中华民族礼仪的起源，通说认为主要来自四个方面：

1. 对天地、神灵、祖先的信仰与敬畏

原始社会，人类处在变幻莫测的大自然当中，无法解释千变万化的自然现象和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认为天地神灵是主宰这一切的力量，所以就进行一些祭祀活动，以表示他们对天地、神灵、祖先的敬畏，祭祀天地、神灵，



保佑风调雨顺，祈祷祖先显灵，拜求降福等。为祈祷而举行的仪式就成了古代礼仪的萌芽。因此有“礼立于敬而源于祭”的说法。

2. 对家庭成员言行的规范

父母要抚养、关爱、教育孩子；成人要赡养、照顾父母；兄弟姐妹之间要互相关爱。在尧舜时代，就对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作出了明确规定：父义、母慈、兄友、弟恭、子孝，称之为“五礼”。通过礼仪，对家庭成员的言行举止进行了规范。

3. 人们交往沟通的需要

在社会活动中，人们形成了最原始、最初级的礼仪。这种相互呼应与模仿逐步形成一种习俗，便成了最初的礼仪。如在原始的狩猎、耕种和部落之间的争斗中，人们用眼神、肢体语言等来表示他们的想法，互相配合。用击掌、拍手、拥抱等方式表示收获后的喜悦、高兴，等等。

4. 维系等级差别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与分工越来越细，出现了领导者与被领导者，出现了尊卑有序、男女有别等。当大家坐到一起时，就有了一定的座次，通过不断增加新的内容，进而不断增加新的礼仪，为等级差别的维系提供了更多的方便和条件。

（二）中华民族礼仪的发展演变

纵观中国古代礼仪，基本的内容主要包括宗教礼仪、封建国家典章制度和封建伦理道德规范三个部分，它们构成了中华传统礼仪的主体。中国古代礼仪规定秩序、制定仪式，曾是中国礼治的基础，并被视为社会法制的必要补充，对促进中国社会文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1. 中国古代礼仪的发展演变

中国古代礼仪的发展演变一般分为四个阶段：

（1）古代礼仪的起源时期

夏朝（公元前 21 世纪）以前。古代尧舜时期，已经有了成文的礼仪制度，即“五礼”，孕育了古代礼仪的起源。

（2）古代礼仪的形成时期

夏、商、西周三代（公元前 21 世纪—前 771 年）。在这个时期，古代礼仪得到总结、推广而日趋完善。周朝时制定了《周礼》、《仪礼》、《礼记》，

还在朝廷设置礼官，专门掌管天下礼仪，使礼仪臻于完善。从治理国家到家庭生活进行了全面规范，开始形成了古代正式的礼仪。

（3）古代礼仪的变革时期

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 771 年—前 221 年）。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礼仪也产生了分化。以孔子、孟子、荀子、管仲为代表的诸子百家对礼教给予研究和发展，对礼仪的起源、本质和功能进行了系统的阐述，第一次在理论上全面而深刻地论述了社会等级秩序的划分及其意义。孔子对礼仪非常重视，把“礼”看成是治国、安邦、平天下的基础。他认为“不学礼，无以立”、“质胜文则野，文胜质则史。文质彬彬，然后君子”。^① 要求人们用礼的规范来约束自己的行为，要做到“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② 倡导“仁者爱人”，强调人与人之间要有同情心，要互相关心，彼此尊重。而孟子把礼解释为对尊长和宾客严肃而有礼貌，即“恭敬之心，礼也”，并把“礼”看作是人的善性的发端之一。荀子把“礼”作为人生哲学思想的核心，看作是做人的根本目的和最高理想，“礼者，人道之极也”。他认为“礼”既是目标、理想，又是行为过程。“人无礼则不生，事无礼则不成，国无礼则不宁。”^③ 管仲把“礼”看作人生的第一指导思想和维持国家的第一支柱，认为礼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正是在这一时期，礼仪制度成为国礼，民众交往的礼俗逐渐成为家礼。古代国家的法律诸如礼仪法和行政法都统称为“礼”，被称为“法度之通名”。《管子·牧民》中有“大礼”和“小礼”之说，注释为“礼其大者在国家典章制度，其小者在平民日用居处行为之间”。“礼，经国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④ 礼仪制度的形成，对后世治国安邦、施政教化，规范人的行为，培养人们的人格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4）古代礼仪的强化时期

秦汉到清末（公元前 221 年—公元 1911 年）。纵观秦汉到清末，封建社会 2000 多年的发展历程，尽管在不同的朝代礼仪文化具有不同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特征，但却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礼仪一直为统治阶级所利用，成

① 《论语·雍也》。

② 《论语·卷六·颜渊第十二》。

③ 《荀子·修身篇第二》。

④ 《左传》。



为维护封建社会等级秩序的工具。尤其汉武帝时期，“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治国方略确定之后，礼仪作为社会道德、行为标准、精神支柱，其重要性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自秦汉以后的历代统治者都推崇儒家来治理国家、社会，“以礼治国”成为我国传统文化的经典特色。在这个阶段，统治者根据自己的统治需要，在演习周礼的基础上，不断对礼制加以修改、补充、完善。让人们以“礼”为绳，不得逾越。这种“以礼治国”的做法，对于稳定当时的社会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同时，这一时期礼仪所体现出的“尊君抑臣，尊夫抑妇，尊父抑子，尊神抑人”重要特点，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中，也逐渐变成妨碍人类个性自由发展、阻碍人类平等交往、窒息思想自由的精神枷锁。

2. 中国现代礼仪的发展演变

中国现代礼仪与古代礼仪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特征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在中国古代，“礼仪”的含义很广，既表现为一般的行为规范，又涵盖政治法律制度。而近代以后，礼仪的范畴逐渐缩小，礼仪与政治体制、法律典章、行政区划、伦理道德等基本分离，现代礼仪一般只有仪式和礼节的意思，去掉了繁文缛节、复杂琐碎的内容，吸收了许多反映时代风貌、适应现代生活节奏的新形式，简明、实用、新颖、灵活，体现了高效率、快节奏的时代旋律，反映了社会形态的巨大变革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

中国现代礼仪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阶段：

(1) 近代礼仪的启蒙时期（1911年辛亥革命—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辛亥革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及中国实行了两千余年的封建皇权制度。但辛亥革命后中国却进入了长期的分裂混乱时期，一直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才实现了统一。长期的分裂及战乱，对中国的经济发展及现代化建设造成了很大的阻碍。尽管如此，从思想史的角度看，辛亥革命仍是我国近代史上一场深刻的思想启蒙运动。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打破了帝制政治的价值观和政治思想，使民主共和观念深入人心。在生活文化方面，受西方资产阶级“自由、平等、民主、博爱”等思想的影响，中国的传统礼仪规范、制度受到强烈的冲击。“新礼服兴，翎顶补服灭；剪发兴，辫子灭；爱国帽兴，瓜皮帽灭；天足兴，纤足灭；阳历兴，阴历灭；鞠躬礼兴，跪拜礼灭……”断发易服，移风易俗，反映了辛亥革命